



律所·案例

容留他人吸毒也是犯罪

【案情简介】

嫌疑人罗某某,男,1996年6月出生于陕西省西安市,汉族,大学文化,无业。

2018年7月中旬一日凌晨,罗某某接到其友人黄某某的邀请,前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某处的音乐工作室,与音乐创作的朋友高某某(时为未成年人)一起进行音乐创作。至凌晨4时许,高某某提出吸食大麻放松,黄某某与罗某某均未反对,且黄某某也与高某某一同进行吸食。

2018年9月上旬,该案中嫌疑人黄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12月31日,罗某某因涉嫌容留他人吸毒罪被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2019年2月1日,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罗某某被执行逮捕。

在案件的侦查阶段,罗某某仅向公安机关陈述了他在2018年9月上旬并未参与他人共同参与吸毒及容留未成年人吸食大麻的情况,但并未向公安机关供述其在2018年7月曾参与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毒品的事实。

【争议焦点】

嫌疑人罗某某在委托了律师后,辩护人及时会见了罗某某,并在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之后,及时前往检察院查阅了案件侦查阶段的

所有卷宗材料。辩护人在分析了案件的证据材料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罗某某是否参与了2018年7月的犯罪行为及其行为是否构成从犯。

根据案件的证据材料,并再次会见罗某某本人与其核实后,罗某某供述其在7月的确共同在音乐工作室内进行音乐创作,黄某某与高某某均为其友人,且上述音乐工作室为罗某某与黄某某共同租赁,但当时罗某某是在高某某提出相关请求时没有制止二人共同吸食大麻的行为,其本人并没有向二人提出吸食毒品的建议,也没有参与一起吸食大麻。根据相关

法律规定,罗某某作为上述场所的租赁人之一,应当保证该场所使用的合法性,而大麻属于常见毒品之一,故而未成年人在其租赁的场所内吸食毒品,已经触犯了《刑法》第354条的规定,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

同时,辩护人在全面分析了案件事实后发现,罗某某本身并不是本案犯意的发起者,在前往相关场所前也没有与其他人员进行任何协商,更没有从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的行为中收取任何利益。罗某某本身虽为租赁人之一,但在案发时,他实际只是没有起到积极的阻拦义务,但他的行为对于整个案件的发生及推进,都没有起到真正决定性的作

用。故辩护人认为,罗某某在案件中仅起到辅助作用,可以认定为从犯。

经过多次会见,辩护人向罗某某提供了法律咨询,告知了如实供述的法律规定,罗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时如实向公诉机关供述了自己参与了2018年7月犯罪事实的情况。

【处理结果及法律思考】

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由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经过公开开庭审理,法院对案件的事实情况以及证据材料进行了全面的核实,认定了罗某某容留未成年人高某某吸食毒品的行为,并且采纳了辩护人提出的关于罗某某具有的包括从犯、坦白等多项从轻情节,并同意对其适用缓刑。最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认定罗某某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吸毒不仅对人体与身心有一定的危害作用,还带给社会与家庭不少的伤痛。吸毒者在自我毁灭的同时,也破坏自己的家庭,并且对社会生产力有巨大的破坏性,因此毒品对于每一个家庭及个人的危害都是不可估量的,近来更是出现了众多的新型毒品,而青少年在追求新颖的过程中,如所处的社会环境复杂,一时不慎就会踏上歧途。所以,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提高青少年预防毒品教育等措施都是不能或缺的环节。
国辉律师事务所 供稿



一家之言



挽救冲动型的离婚——“预约离婚”

【事件】

针对当前离婚率不断攀高的现象,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自今年1月份起探索实行离婚预约登记制度,其目的在于给冲动离婚的夫妻提供一个缓冲期,让他们有时间通过沟通、协商等方法冷静地处理婚姻关系。自此制度实行以来,这项措施挽救了不少冲动离婚的夫妻。

【评说】

离婚预约登记制度是一种可贵的探索,为离婚双方设置一定的缓冲时间,是对婚姻的有效拯救,其现实积极意义可见一斑。

随着社会价值的多元化,传统意义上的婚姻家庭关系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离婚率的不断上升直接冲击着以家庭为细胞的社会关系架构,婚姻被沦为“易碎品”。结婚与离婚真的如同穿衣服般容易吗?高离婚率留下了诸多不稳定的社会因素,必要的社会干预就显得更为迫切与重要。

“预约离婚”就是一种拯救性的社会“干预”。从诸多的离婚个案来看,情感一时的冲动占多数。都说“冲动是魔鬼”,意气用事会令一个婚姻支解,这对婚姻当事人双方来说,并非意味着一种解脱,恰恰相反,更多的是一种伤害。“预约离婚”为离婚当事人预留一定时间空间,冷静之后可以有更多的反思,对婚姻现状做出更为理性的研判,从而生出谅解与包容的情怀。这一切都是对离婚的积极挽救。

“预约离婚”是婚姻登记机关在离婚程序上做出一种人性化的调整改革,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主旨。那么在预约的时间里,如果有社会“干预”的纵深推进则更佳。这几年,许多城市出现“婚姻医院”,旨在为婚姻出现“红灯”的当事人提供补救的“良方”,尽管这些“婚姻医院”以营利为目的,但对阻断高离婚率也有一定的现实作用。

“预约离婚”还应该让“婚姻医院”及时跟进。不妨由婚姻登记机关和妇联等社会团体共同组建“婚姻医院”,进一步体现社会性、公益性的功能,为濒临“危机”的婚姻提供更多的调解、疏导与劝和等服务。这样一来,“预约离婚”在挽救婚姻方面就能发挥出“四两拨千斤”的社会价值。
来源:网络

警方提示

警惕“网络刷单”诈骗

网络刷单日进百金?坐在家就能赚钱?相信很多市民都收到过这样的网络兼职信息:“鉴于您网购信用良好,诚邀您刷单,在家可做,操作简单,回报快速,工资日结”。这样“不费力又能快速赚钱的事”,不少人都会心动吧。

大学生小李收到刷单兼职的邮件后,按照邮件提示加了对方QQ好友。对方自称“网络兼职招聘中心”,可以给小李提供刷单兼职,涉世未深且对于刷单性质并不了解的小李一听,觉的这钱来得快、方便,自己时间又很充裕,于是选择了10万元返现8000元一档的兼职刷单任务。这时,对方称刷手必须先垫付本金并给小李发了需要刷单的商品。第

一笔刷单5万元,对方返了4000元给他,于是小李深信不疑,要求继续。随后,他根据对方要求完成了43笔所谓的刷单任务,共支付了9万余元。然而再次要求返现时,对方以尚未完成最后一单10万元的刷单任务为由,拒绝返还本金。直到此时,小李才意识到对方可能是骗子,于是马上报案。

刷单套路:1、骗子通过网络或短信发布刷单赚钱广告,以“足不出户”、“轻松赚钱”等极具诱惑力的宣传语引诱受害人;2、应聘后,骗子会先下发一两个小额刷单任务,部分骗子会退还本金和佣金,以刷小单施以小利,让刷单人员尝到甜头后开始抛出大额任务实施诈骗;3、

骗子开始加大刷单任务数量与金额,并以“卡单”、“必须刷完本单任务才能结算”等理由让受害人投入更多钱款,以此循环往复;4、一旦受害人起疑想拿回本金,立刻会被骗子拉黑。警方在此提醒市民:刷单行为本身就涉嫌违法,网络兼职应选择正规的平台。若招聘方要求垫付或缴纳费用的,一定要提高警惕!如发现被骗,请保留相关证据,及时报警。



江苏路街道派出所 供稿